

(一)量化指標評分(30%)			
評分項目	配分 (%)		考量因素
	壽險	產險	
商品研發專責單位	4	4	●商品研發單位主要在掌握市場動態，並提供商品創意與內容，該單位之設置對商品創意具有關鍵意義。
商品設計人力比例	3	3	●計算商品精算及研發人員之佔率，可觀察公司對於商品研發之重視程度與人力配置。
創新與新送審保險商品件數	6	6	●計算核准及備查新送審個人險商品件數多寡，衡量公司對研發創新商品之直接衡量指標。
商品人員研發能力	4	4	●為避免大型保險公司人力資源較多而量產較多的核准及備查新送審個人險商品，故計算商品人員平均產值，衡量公司商品人員的研發能力。
創新與新送審商品投注程度	4	4	●計算核准及備查新送審個人險商品佔所有送審商品之比例，可觀察公司對新商品之投注資源多寡。
創新與新送審商品市場效益	4	-	●計算壽險公司實際銷售之核准及備查新送審個人險商品保費佔率，以評估新商品之市場效益。
創新與新送審商品市場效益	-	4	●計算產險公司實際銷售之核准及備查新送審個人險商品保費佔率，以評估新商品之市場效益。
商品法令遵循情形	5	5	●檢視保險公司在商品銷售前之法令遵循情形，故增加商品有無違反「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30 條之問項。